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
陳維民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志恩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蘇貝茜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15/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4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834/05-06(01) 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2.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並授權主席在會議後批准對報告作出修訂，以加入是次會議及2006年6月26日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IN29/05-06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英國鼓勵創新的獎勵”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756/05-06(01)號文件 —— 題為“添馬艦發展的土地勘測”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31/05-06(01)及(02)號文件 —— 北區區會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發展北區旅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前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35/05-06(01)、(02)及(03)號文件 —— 中西區區會議員於2006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中西區維港海旁的規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836/05-06(01)、(02)及(03)號文件 —— 黃大仙區會議員於2005年11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清拆違例建築物及天台僭建

物”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37/05-06(01)、(02)及(03)號文件 —— 申訴部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就“要求更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註明“綜合發展區／綜合重建區”地帶的定義和發展參數”發出的轉介便箋)

3.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34/05-06(02)號 —— 待議事項一覽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834/05-06(03)號 —— 跟進行動一覽文件 表)

4. 委員同意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九龍西及港島綠化總綱圖 —— 制定旺角／油麻地和上環／灣仔／銅鑼灣綠化總綱圖；及

(b)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及公眾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 2006 年下半年公布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他建議，若可能的話，應在下次會議討論《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主席表示，秘書應與政府當局查核，確定當局屆時會否準備就緒，可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秘書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或許可在 2006 年年底準備就緒，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並會在臨近 2006 年年底時確定討論時間。遵照主席的指示，該事項已押後至下個立法會會期討論。)

V 啟德規劃檢討

- (立法會CB(1)1834/05-06(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34/05-06(05)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啟德規劃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啟德規劃檢討。她表示，在2004年7月展開的啟德規劃檢討，採用了包含高度公眾參與的嶄新方法。政府當局自開始進行啟德規劃檢討以來，便已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當局已審慎考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作出了適當的回應。政府當局擬備了初步發展大綱草圖，並會在未來兩個月與社會各界作進一步的討論。當局繼而會考慮公眾的意見，檢討及敲定初步發展大綱草圖。經敲定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會提供一個基礎，讓當局在2006年年底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修訂現有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6.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下稱“規劃署副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初步發展大綱草圖所載的詳細建議，並重點提到啟德的規劃原則、規劃概念、發展限制及不同土地用途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881/05-06(01)號文件其後在2006年6月28日向委員發出。)

7. 主席轉述部分區議會就啟德規劃檢討提出的關注如下——

- (a) 九龍城區議會要求當局拆卸東九龍走廊，藉此減低九龍城的空氣污染，並詢問當局對此項要求有何立場；
- (b) 關於停止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以及興建一條海濱長廊，重塑觀塘商業區面貌的事宜，觀塘區議會詢問有關的時間安排及詳細發展計劃為何；及
- (c) 觀塘區議會關注到啟德與觀塘之間的連接問題。該區議會詢問，除了築建隧道這個政府當局已證實為不可行的方法外，會否有其他連接方法。

8. 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諮詢過程中，政府當局已注意到上述關注。由於東九龍走廊是一條策略性運輸連接道路，要拆卸這條高架公路而不嚴重影響區內的交通，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亦殊不容易。縱使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落成，東九龍走廊在應付交通需要方面，仍屬不可或缺。至於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鑒於物流業有運作需要，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停止該項設施的運作。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最終停止運作，該用地可用作興建一條海濱長廊。至於啟德與觀塘之間的連接問題，當局曾研究興建一條開合式天橋的構思，但認為並不可行，因為此項構思涉及使用觀塘避風塘和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船隻，在技術和運作上存在限制。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可以連接兩個地區的方案。

發展密度

9. 張學明議員察悉，啟德將會額外提供70萬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辦公室發展面積。他詢問啟德商業區樓宇的高度，並關注到高樓大廈似乎會把新區及舊區分隔。他亦擔心，那些樓宇甚至會較觀塘的樓宇為高。

10. 規劃署副署長答稱，商業樓宇的高度會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至最高175米(樓高約四十多層)。鐵路車廠的最高樓宇高度將會在主水平基準以上110米(樓高約二十多層)。政府辦公大樓的高度會較低，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45米至80米。租住公屋大廈的高度會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樓高約四十多層)。在啟德坊，前面為3層高的樓宇，後面則為30層高的樓宇。跑道休閒區住宅樓宇的樓高會介乎10至20層。為作比較，她指出，根據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觀塘的樓宇須受主要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至160米的高度限制，但該區某些現有／將會興建的樓宇高達主水平基準以上180米左右。

11. 涂謹申議員亦認為，啟德的樓宇不應過高，應受到適當的高度限制。

12. 周梁淑怡議員亦關注到，啟德城中心的發展密度或會過高。矗立該處的高樓大廈或會把啟德與鄰近的舊區分隔。她亦表示，啟德城中心的高發展密度，與都會公園和多用途體育館附近的低發展密度形成強烈對比。對於是否適宜如此不平均地分布各項發展項目，她表示有所保留。儘管她表示支持興建擬議的多用途體育館，她關注到此舉可為規劃作多用途體育館和都會公園的地方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13. 郭家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啟德作出規劃時採取“零填海”的方案。他指出，儘管住宅發展的密度降低，商用寫字樓的發展卻有所增加。在啟德增加寫字樓的供應量，可紓緩對寫字樓需求與日俱增的壓力。然而，發展這些商用寫字樓，與發展啟德，為該處帶來活力姿彩，使鄰區居民受惠的概念或許並不協調。他擔心該區活力姿彩不足，因為辦公時間過後，夜幕低垂，商業區會變得死氣沉沉。鑒於多用途體育館並非經常使用，該體育館亦不會為該處帶來太多活力姿彩。

交通基礎設施

14.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只會在啟德的外圍築建道路，經過該區的主要道路亦只有一條。他關注到，有關的交通網絡能否應付該區人口及勞動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量。他詢問，除了沙田至中環線外，當局有何措施應付交通需求，而連接鄰近地區的交通交匯處的數目和位置又為何。

15. 常任秘書長指出，設立更多交通網絡，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T2幹路會以隧道方式在啟德明渠進口道興建，以減少對啟德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各區之間主要會由集體運輸系統提供交通服務，區內的交通則會考慮使用環保的交通工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資料顯示，當局將會在這些環保交通工具的採購合約中，加入有關提供當時最新交通工具的適當規格。至於交通交匯處，規劃署副署長表示現時有兩個交通交匯處，一個位於土瓜灣九龍城碼頭附近，另一個位於觀塘碼頭附近。當局計劃分別在啟德站旁的商業區附近及郵輪碼頭旁的旅遊中心附近另設兩個交通交匯處。

16. 關於區內的交通，李華明議員詢問在高架橋上行走的單軌鐵路會否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常任秘書長答稱，除了架空單軌鐵路外，環保的地面交通工具亦會適合用在區內提供交通服務。規劃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區內要四通八達，區內的交通設施十分重要。然而，考慮到規劃的人口，提供單軌鐵路系統或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現正邀請社會各界就其他更符合成本效益的交通工具提出建議。

17. 周梁淑怡議員擔心區內的交通設施或許不足。她不支持把車輛和行人分隔太遠，因為分隔太遠，會減少人流，這樣的環境亦對使用者不便。

18. 黃容根議員同樣認為，啟德應交通便利，方便全港市民前往使用各項設施。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港島與啟德之間提供水路交通。他補充，水路交通亦會有助疏散人群。

19. 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日後在進行規劃時，會充分考慮委員就提供足夠交通設施所提出的關注，以及黃議員有關提供水路交通連接啟德與港島的建議。規劃署副署長補充，當局已計劃沿跑道提供多個公眾登岸梯級／碼頭，日後亦可考慮以水路交通連接啟德區內與鄰近的各個地點。

20. 在實用、美觀、土地用途、景觀及規劃概念方面，涂謹申議員對啟德的整體規劃頗為滿意。他表示，天橋會製造動感，當局可美化區內的天橋，使天橋的外觀更為吸引。倘若可行，當局可興建更多天橋，藉此提供更完善的接駁。T2幹路亦可加以美化，以減少該幹路對景觀構成的影響。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多謝涂議員提出的意見。她補充，由於T2幹路的主要部分會以隧道的形式興建，該幹路只會對景觀造成輕微的影響。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拆卸啟德隧道，以便就啟德進行規劃時有更大彈性。她察悉，一條道路會圍繞該區而建，並橫越多用途體育館用地的中央。她詢問當局會否重新設計該道路。鑒於有許多天橋和道路系統，她關注到公眾如何從九龍城、九龍灣及牛頭角前往都會公園。關於區內的交通，她重申應考慮使用無人駕駛的鐵路或單軌鐵路連接啟德站與其他地方。她認為，使用小艇連接啟德與觀塘，並不能應付大量人流。在徵詢一些建築師的意見後，她瞭解到為橋墩進行一些填海工程，便可興建一條拱橋連接啟德與觀塘。常任秘書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進一步與運輸署研究該道路網的設計。

22. 蔡素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尤其認同需要改善道路網。她認為，在規劃方面，道路不應為首要的考慮。她建議，為了更有活力姿彩，在規劃香港的道路時應採取設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林蔭大道而非高速公路的模式。

與鄰近地區融合

2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回應社會各界有關保留跑道及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環境污染問題等事宜的意見。她認為，啟德應為鄰區居民提供各類活動和設施，作為早期沒有為這些居民提供足夠公用設施的

補償。啟德應是為這些居民而設的地方，而啟德的發展應協助鄰近舊區重展活力姿彩。她建議在九龍城和新蒲光興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大規模地下城，而非小規模的地下購物街。她亦強調，最重要是方便市民從九龍灣、牛頭角和觀塘等人口密集的地區前往啟德。興建地下城，既可方便市民往來啟德與鄰近地區，亦能應付大量人流。方便行人前往會為鄰近地區帶來較高的經濟效益。她指出，在城市規劃方面，如何振興新發展地區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是十分重要的事宜。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目前的規劃會把舊區與啟德分開。她擔心，啟德與鄰近地區的融合不足。

25. 涂謹申議員亦認為應擴大地下街的規模，盡量涵蓋更大的範圍，使人流更順暢，藉此帶動消費，為有關的地區帶來經濟效益。

26. 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香港居民與遊客(特別是鄰近地區的居民)將同樣能享用啟德的設施。她同意，為鄰近地區帶來活力姿彩是很重要的，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需要提供完善接駁。地下購物街將會是其中一類建議提供的行人接駁設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方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改善啟德與鄰近地點的連接情況。

啟德明渠進口道

27. 陳鑑林議員察悉，都會公園將會位於啟德明渠進口道旁。他詢問當局為消除啟德明渠進口道的臭味而進行的處理工程進度如何，以及完成該項工程所需的時間。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可在2006年年底提供在實驗室進行處理測試時及在不同季節實地蒐集所得的數據，以供分析。政府當局計劃在跑道的北端打開一個600米的缺口，以改善水流及減少沉澱物，藉此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現時引起臭味的沉澱物亦須處理。政府當局現正估計解決這些環境問題所需的時間。她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確定能夠有效緩解與啟德明渠進口道臭味和水質有關的環境問題，使情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嚴格規定時，才會展開計劃在啟德進行的發展。

28. 李華明議員和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打開該600米的缺口，會否有效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和水質。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下稱“拓展處處長”)解釋，建議缺口的寬度為600米，是根據電腦模擬測試作出的初步估計。當局記錄在旱季和雨季蒐集的水流和水質數據後，曾以不同的缺口寬度進行模擬測試，研究潮汐漲退對水流和水質造成的影響。近日的模擬結果顯示，在最惡劣的情況下，需打開一個寬度最少為600米的缺口。缺口打開後，所排放的水會流入啟德明渠進口道，並流向土瓜灣的方向。在打開上述缺口前，須處理現時積聚在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沉澱物。啟德明渠進口道目前的環境問題，是由沉澱物、潮水沖刷不足及上游污染等因素所引致。儘管從鑽石山排放的污水所構成的問題不大，從九龍城及佐敦谷排放的污水卻嚴重污染。當局將須控制這些污染的源頭，以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

30. 田北俊議員詢問，如拆除跑道的一部分，然後在啟德明渠進口道進行填海工程，填海範圍與該拆除部分面積相等，以便形成一整片土地，此做法是否可行，以及估計需要多少費用。他表示，從長遠及可持續規劃的角度而言，此構思或會較為可取，因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可得以完全解決，而進行填海工程後，便可更充分利用啟德明渠進口道一帶的土地。他認為，環保團體未必會反對有關的構思。他並詢問，此項建議是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他又詢問，如《保護海港條例》目前沒有就此方面的事宜作出規定，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容許填海，並以相等的水面面積作為補償。如社會各界支持有關的構思，便可探討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的事宜。

31. 常任秘書長表示，田議員的建議是一個嶄新的構思，政府當局從未考慮這個方案，因此沒有評估實施此方案所需的費用。要推翻《保護海港條例》所訂不准填海的推定，政府當局須符合嚴格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有關的需要應為當前迫切的需要，以及沒有另一合理解決方法。填海的範圍亦應為最低限度。政府當局須遵守《保護海港條例》，並已明確表明其保護維多利亞港的立場。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能排除可能會有填海以外的另一解決方法，因此沒有計劃進行任何填海工程。除此以外，亦有意見要求當局保留跑道，因為有關跑道是香港的歷史遺物，可保留作香港人對舊機場的集體回憶。此外，即使填平啟德明渠進口道，仍需進行處理工程，以解決沉澱物、臭味及水質的問題。關於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容許填海後在海港內的其他地方以相同的水面面積作出補償的構思，她對社會各界能就此達成共識的機會深表懷疑。

32. 劉秀成議員表示，田議員的建議在溫哥華是可以付諸實行的。由於打開該600米的缺口所需的費用不菲，而有關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證實，他詢問在處理沉澱物及淨化來自上游排水暗渠的污水後，可否把啟德明渠進口道改成一個湖。

33. 拓展處處長解釋，建造一個湖，是當局起初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然而，排放雨水進入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排水暗渠有多條。如把啟德明渠進口道封閉，當200年一遇的潛在水浸情況發生，便會有不能疏導排水的危險。此外，利用漲退的潮水清洗啟德明渠進口道，會較封閉該渠道的做法為佳。因此，當局沒有進一步考慮此方案。同樣，倘若把啟德明渠進口道填平，單是排放北停機坪收集的雨水，便需敷設18條兩米乘兩米的方形去水渠，以及為其他集水區加設這些去水渠。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拆除跑道一部分的建議，因為跑道具有歷史價值。保留該跑道，亦可提供更長的海濱供市民遊憩。他表示，日後可進一步考慮把啟德明渠進口道改成一個湖的構思。

都會公園

35. 張學明議員對都會公園的選址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市民須經過商業區、多用途體育館及一些道路，才能抵達都會公園。該處或許並非一個方便鄰區居民前往的理想選址。陳鑑林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認為，儘管會有行人天橋和行人道接駁，市民會因都會公園位置偏遠而感到難以到達。

36. 李華明議員亦指出，要從九龍灣和牛頭角等地區前往都會公園並不容易。同樣，由於觀塘的休憩用地嚴重不足，都會公園所處位置不便觀塘的居民前往是不合理的。

37. 郭家麒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都會公園方便市民前往。

38.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直通的行人路線妥善連接都會公園與啟德站。主要道路上會架設行人天橋和露天平台，以便市民前往都會公園。當局亦會提供橫跨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天橋，以連接都會公園與其他地區。

39. 對於都會公園將會位於跑道缺口上的平台，陳偉業議員表示失望，因為該位置可能會有臭味的問題。他認為，都會公園應以樹木作為主題。由於都會公園會被水環繞，當局應減少公園內流水景色的數目。

40. 劉秀成議員亦關注到，跑道缺口上的平台或許並非都會公園的理想選址，因為以混凝土建造的底部不會提供足夠的土壤供樹木健康生長。

41.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都會公園的概念規劃只屬初步構思，最終設計或會大有分別。她向委員保證，都會公園內會栽種足夠的植物及大量樹木。規劃署副署長補充，在該平台上建造建築物的費用會十分昂貴，因此該地點會是都會公園的適當選址。

多用途體育館

4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該45 000個座位的主場館會成為“大白象”，因為本港不會經常舉辦大型體育活動，而大型文化活動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文化設施提供場地會更為理想。他又表示，推行該項豪華的體育館項目，與政府在培育本地運動員及向學生和社會大眾推廣體育方面欠缺熱忱形成對比，而硬件並不足以推廣普及的體育文化。

4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香港沒有足夠的體育設施，支援向社會各界推廣體育活動的工作。在上述多用途體育館舉辦的體育活動，不會只以大型活動為限。該多用途體育館可補香港大球場之不足，因為後者並沒有開合式的天幕及副場館。該多用途體育館會在啟德引入體育城市化的新元素。除了體育活動外，主場館可用作進行其他活動(例如展覽)，因為該場館設有一個開合式的天幕。曾有人要求在香港大球場舉辦展覽，但由於場地所限，當局認為並不可行。此外，鄰區居民及市民大眾均可使用該多用途體育館的副場館和配套設施。因此，當局預計，該多用途體育館會成為一個充滿朝氣活力的體育場館區，整體的使用率會頗高。

44. 張學明議員認為，多用途體育館的建議選址適當。

45. 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多用途體育館的建議選址接近都會公園和住宅區，從城市規劃及土地用途的角度看來，與鄰近地方並不協調。多用途體育館會對附近的休閒住宅氣氛構成影響。

46. 劉秀成議員建議把多用途體育館移至啟德站附近，把海濱留作進行一些可受惠於該位置的用途。由於活動會在多用途體育館內進行，他認為該場館無需有海景。他亦不滿意沙田至中環線擬議啟德站的位置，因為該站處於啟德市中心的中央位置。

47. 規劃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規劃的理想是盡量提供機會讓市民欣賞維多利亞港的景色。多用途體育館的建議位置使該場館成為維多利亞港顯眼的地標，以及通往啟德的門廊。從不同的位置均可見到該場館。多用途體育館會位於兩個擬建鐵路站(啟德站和馬頭角站)之間。當多用途體育館的使用者途經鄰近地區(例如土瓜灣)時，這些地區會受惠於他們帶來的經濟裨益。如多用途體育館遷至啟德站附近的位置，便不會有足夠的地方疏散人群，而沙田至中環線及啟德隧道亦構成規劃方面的限制。

48.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參與規劃啟德的工作，他對此表示讚賞。他樂於見到多用途體育館落成，並認為主場館不會成為“大白象”，因為可在該場館舉行的活動不會以體育和文化活動為限。多用途體育館亦會成為本港的地標。提供更多體育設施，將有助改善市民的健康和體魄。他全力支持有關的項目，並會繼續向政府當局轉達業界的意見，其中一項主要意見是多用途體育館附近應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及應有足夠的交通設施。常任秘書長多謝霍議員的意見及支持。

49. 常任秘書長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開合式天幕能避免主場館在舉辦大型活動時發出過量的噪音，而多用途體育館其他設施大多有空調設備。

郵輪碼頭

50.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在郵輪碼頭提供兩個泊位，並不足以應付郵輪業日後的需求。她指出，郵輪的體積不斷增大。她詢問，長遠而言，這些泊位的長度會否足以容納超級郵輪。她亦表示，規劃作跑道公園的用地或許可作興建與郵輪碼頭有關的設施之用，此舉更能善用該幅用地，作更協調的用途。

5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時解釋，中期而言，有需要額外增加一個泊位，長遠而言，則有需要額外增加一至兩個泊位。政府當局

曾考慮在啟德提供3個泊位的可行性。然而，由於根據“零填海”的方針，當局不會建議進行填海，現時只建議在啟德提供兩個泊位。然而，新郵輪碼頭的前沿大約會長800米，能容納兩艘超級郵輪或3艘普通郵輪。新郵輪碼頭的前沿長度應可配合業界建造超級郵輪的趨勢。

直升機場

52. 關於直升機場，李華明議員指出，居民(尤其是在麗港城居住的居民)關注到大型跨境直升機經常飛過所帶來的噪音。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採取措施，避免居民受噪音影響。

5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建議的直升機場會位於跑道末端的一角。由於直升機會在升降時會飛越水面，對鄰近啟德的地方應不會帶來嚴重的噪音影響。政府當局就建議的直升機場設計日後的航道時，亦會致力避免直升機飛越人口稠密的地方。此外，興建直升機場是一項長遠的計劃，現時尚未有興建直升機場的任何確實時間表。當局預期直升機日後的型號所發出的噪音會較現時的型號為少。他向委員保證，在設計階段，當局會審慎考慮直升機場的噪音影響。

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

54. 黃容根議員詢問，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日後須停止運作，當局會否在屯門或其他地區預留適當的地點重置該貨物裝卸區。他又詢問，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止運作，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該用地提供康樂設施。

55.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停止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該貨物裝卸區會否停止運作，將視乎物流業日後的發展和需要而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如當局覓得適合重置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地點，而又不會使營運者大為不便，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現址會用作興建優化海濱設施，例如海濱長廊。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就長遠而言，可否重置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問題進行討論，並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56. 陳婉嫻議員不贊同觀塘區議會就停止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運作提出的意見，因為該貨物裝卸區一直為環保及物流業提供服務。她表示，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可進行改善工程，使該貨物裝卸區和康樂設施可以共存。

市區重建

5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歡迎當局把啟德的規劃人口減至86 500人。然而，他8年來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把握發展啟德的機會，透過換地和重建公共屋邨等方法，促使黃大仙和觀塘等地區進行市區重建工程。對於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沒有採取任何相應策略，他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沒有這樣做，對居於東九龍需進行市區重建工程的地區的居民並不公平。

58.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訂有整體的市區重建策略，並一直按部就班地進行市區重建工程。啟德的發展計劃是一個長遠的項目。當局沒有計劃把啟德的發展與市區重建策略和市區重建計劃掛鉤。

工作計劃

59. 常任秘書長在回應主席就啟德規劃檢討的工作計劃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現時進行的諮詢工作會持續兩個月，政府當局可在下個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0.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諮詢專業團體和其他各方，蒐集其對初步發展大綱草圖的意見。她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舉行會議，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主席表示，在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會就此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9日